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吴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19年4月27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个人简历，吴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了解，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吴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刘韬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韬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吴啸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鉴于吴啸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将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3个月。吴啸承诺将参

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吴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后，聘任正式生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啸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吴啸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简历：

吴峰，男，197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江苏萍钢工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吴啸，男，1972年1月出生，研究生，中级会计师，历任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